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4 年年报事前自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6,970,580.26 元，公司合并实收股本为 65,727,6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经分析，报告期内导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业务订单量减少，完工验收的项目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部分项目人员效率管控不佳使人力成本上升，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评估了存货及无形资产

的价值，针对部分预计未来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价值的资产审慎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呈现较大亏损。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拜特科技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企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未弥补亏损扩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48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